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11月19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 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 (未经审计), 公司 2024 年 1-9 月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,673,298.73元,截至2024年9月30日, 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,660,635,834.40 元, 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51,099,331.64 元。

公司拟定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 以公司总股本 384.849.288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注销的 80.000 股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专户持有 6.025,700 股股份 数量后的 378,743,588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80 元(含税),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8.173.845.84元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。

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,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 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,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 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。

二、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和合法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市值管理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与公司业务运营、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,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基础上,对投资者进行适度回报,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长远发展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,具备合理性和合法性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 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七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